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844)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 話：(02)2348-111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8
	(五)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六) 質押之資產	4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43	~ 7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73	~ 7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 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 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77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1474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僅作重分類，不予追溯調整。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金澤

連忠政

前財政部證期會：(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變動 百分比%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7,306,059	\$ 23,924,978	5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 132,031,049	\$ 142,533,891	(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145,140,342	131,213,016	1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8,920	243,262	(1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	43,507,015	32,923,311	3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四))	45,337,553	36,118,812	2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四))	169,904	-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五))	12,625,082	15,024,041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21,438,882	20,062,626	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六))	52,230,895	41,882,123	2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932,374,870	861,309,881	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七)及五)	1,172,426,747	1,120,963,555	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88,859,977	84,202,412	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八))	21,996,336	24,000,000	(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198,769,525	244,112,631	(19)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九))	1,406,870	1,331,328	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九))	2,317,344	2,195,862	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十))	545,802	2,030,777	(7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20,370,344	21,715,739	(6)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十一))	9,220,653	9,033,457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一)(二十四))				負債總計	<u>1,448,019,907</u>	<u>1,393,161,246</u>	4								
成本：				股東權益											
18501 土地	16,411,874	16,427,223	-	股本											
18521 房屋及建築	8,162,380	7,787,872	5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二十二))	46,216,000	46,216,000	-								
18531 機械設備	3,106,723	3,187,248	(3)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三))	8,660,326	8,660,326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522	840,084	6	保留盈餘											
18551 什項設備	1,778,282	1,787,058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二十五))	6,055,815	2,990,128	103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583,441	616,713	(5)	32011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二十六)(二十八))	12,665,112	11,334,168	12								
小計	30,930,222	30,646,19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XX 減：累計折舊	(7,665,767)	(7,036,420)	9	32501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附註四(二十四))	5,527,388	5,535,949	-								
1857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228,617	142,712	60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九))	325,801	289,016	13								
固定資產-淨額	<u>23,493,072</u>	<u>23,752,490</u>	(1)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47,174	-	-								
1900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13,225	186,940	68	股東權益總計	<u>84,697,616</u>	<u>75,025,587</u>	13								
195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二)及六)	10,124,561	10,318,819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十八))	8,532,403	12,268,128	(30)	信託資產(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u>18,970,189</u>	<u>22,773,887</u>	(17)	期後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u>\$ 1,532,717,523</u>	<u>\$ 1,468,186,833</u>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32,717,523</u>	<u>\$ 1,468,186,833</u>	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連忠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吳清雲

會計主管：方螢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1,735,211	\$ 27,272,744	16	
51000 減：利息費用	(16,536,958)	(12,198,585)	36	
利息淨收益	<u>15,198,253</u>	<u>15,074,159</u>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3,216,033	2,705,688	19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附註四(三)(十四))	983,033	1,011,897	(3)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35,080	144,355	63	
435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464	-	-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九))	340,500	331,339	3	
44500 兌換損益-淨額	567,546	1,017,637	(44)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591,456	3,484,621	(26)	
淨收益合計	<u>23,137,365</u>	<u>23,769,696</u>	(3)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四(六))	(3,627,178)	(3,448,913)	5	
55031 資產減損損失	(66,903)	(1,657)	3938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6,524,336)	(6,751,632)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7,973)	(796,005)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78,183)	(2,672,613)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272,792	10,098,876	(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八))	(2,224,067)	(1,787,087)	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048,725	8,311,789	(15)	
6350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563,068	-	-	
本期淨利	<u>\$ 7,611,793</u>	<u>\$ 8,311,789</u>	(8)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九))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01	\$ 1.53	\$ 2.19	\$ 1.8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12</u>	<u>0.12</u>	-	-
本期淨利	<u>\$ 2.13</u>	<u>\$ 1.65</u>	<u>\$ 2.19</u>	<u>\$ 1.8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連忠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吳清雲

會計主管：方瑩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11,793	\$ 8,311,7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761,879	696,589
各項攤提	106,094	98,921
放款呆帳費用	3,627,178	3,448,913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3,286)	(37,526)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	(340,500)	(331,33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1,496	(259,08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95	-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22,475	2,505
資產減損損失	66,903	1,658
營業資產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5,944,872)	2,597,608
應收款項-淨額	308,017	11,003,159
其他資產增加	(656,437)	(1,062,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6,799	1,404,524
依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267,781	130,853
營業負債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94,206	390,221
應付款項	5,422,140	(5,528,3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661	132,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54,422	21,000,194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 44,433,664)	(\$ 23,021,7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5,541,713)	9,676,2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69,9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49,629	(4,817,8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7,173,099	7,273,04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35	299,224
承受擔保品增加	607	8,965
購置非營業資產	(3,811)	-
購置固定資產	(369,541)	(551,831)
無形資產增加	(210,853)	(112,0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5,780	(12,764,4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626	247,34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	(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52,910)</u>	<u>(23,763,2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2,740,157)	(8,561,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770,068)	(3,373,02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7,784,896	17,120,539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34,248)	48,721
其他負債增加	380,762	995,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65	(120,799)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1,993,572)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857,675)	694,985
分配現金股利	(4,621,600)	(3,466,200)
分配員工紅利	(500,729)	(488,3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8,074</u>	<u>2,849,748</u>
匯率影響數	110,040	169,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30,374)	256,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36,433	23,668,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306,059</u>	<u>\$ 23,924,9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701,356</u>	<u>\$ 12,077,74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97,839</u>	<u>\$ 1,001,50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連忠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吳清雲

會計主管：方螢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前 13 年，於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民營機構。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處得以辦理之信託業務；3.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 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權 100%。
- (四)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7,04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 1.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行、國內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8 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毋須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及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市(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市(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 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三)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四) 貼現及放款

1.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項)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2. 貼現及放款若符合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尚未受清償，或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即應轉列催收款並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3. 對授信戶展期或變更授信條件，有同意應繳放款利息以「部分收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者，係以「暫記帳」方式處理並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五) 備抵呆帳

本公司將授信資產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暨「授信資產風險分類標準」辦理評估後，按適當比率提存。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下列分類比率評估並提存，即第一類：屬正常類提存萬分之四；第二類：屬有欠正常類提存百分之一；第三類：屬收回困難類提存百分之五十；第四類：屬收回無望類提存百分之百。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後，則依財政部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本公司另就其收回之可能性，就其不足之部分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市(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 Bloomberg、路透社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股權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出售股權投資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2.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長期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衡量。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利息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十)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避險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目前僅有公平價值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係將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除依法辦理重估部份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 5 年攤提外，餘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 3~5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有關資產項目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 已出租或閒置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非營業用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系統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 3 年平均攤提。

(十三) 其他資產

主要係非營業用資產、承受擔保品、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待整理資產等。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淨變現價值評價，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嗣後若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十四) 退休辦法及退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其他負債

主要係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存入保證金、預收款項、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等。

1.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期末餘額，依照扣除客戶已存入保證金後之淨額，就其可能發生損失之情形提列準備。
2.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係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部分按月計提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動用之；惟若累積提列達兩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十六)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央行公告之結算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者，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其屬其他外幣資產負債者，則列為當期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累積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時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1. 利息收入按利息法依應計基礎估列。
2. 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1) 轉列催收款項者。
 - (2)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3. 手續費收入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以下空白)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購併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本公司與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及聯屬公司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銀證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險)及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弘投信)自民國 93 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民國 92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依前述函令規定，採行連結稅制辦理合併結算申報，並以第一金控為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3.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2 年 10 月 3 日(92)基秘字第 240 號函之規定處理。

(二十)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信託法規定，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公司個人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公司。在此交易架構下，該移轉資產，且本公司對該移轉資產已喪失控制權，因此該移轉資產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服務資產暨追索債權負債及自受託機構給付利息時，認列利息收入，另因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由於次順位受益證券之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價值，故本公司根據該債券預計提前還款率、預計加權平均年限、預計信用損失率、及剩餘現金流量折現率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服務資產帳列什項資產，並於預估之服務年限內採直線法攤提。

(二十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原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皆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依總額法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除營業證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為市價外，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市價。買入債券除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面額加減攤銷之折溢價為準。

(2)衍生性金融商品

A.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自營及其他交易活動中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非金融商品於報表日以公平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公平價值之變動不論已實現或未實現均於發生期間認列交易損益。

B. 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係規避現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其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除認列為當期損益外，並據以調整該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若係規避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之風險，其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予以遞延，並於被避險交易發生時認列為損益或調整帳面價值。提前解約所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並於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剩餘期間攤銷及調整其損益。

(3) 其他長期投資

A. 債務商品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溢折價按債券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出售時其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受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額認列評價損益。

B. 權益型商品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期末按成本法評價，出售時其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4)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於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認列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貸餘計 \$5,247,174，對截至民國 95 年度第三季止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	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淨利	\$	98,529	\$ 0.0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影響數)		563,068	0.12
本期淨利	\$	661,597	\$ 0.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8,751,430	\$ 9,491,100
待交換票據	25,708,989	10,062,368
存放銀行同業	2,845,640	4,371,510
	<u>\$ 37,306,059</u>	<u>\$ 23,924,978</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6,506,668	\$ 26,049,63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9,620,071	29,523,431
跨行清算基金	1,809,539	2,515,297
外匯準備金	78,956	19,525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742,016	618,372
國庫存款轉存戶	860,717	1,000,005
拆放銀行同業	95,521,582	71,486,749
同業透支	793	-
	<u>\$ 145,140,342</u>	<u>\$ 131,213,016</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股票	\$ 2,455,990	\$ 5,269,306
債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 司債券)	6,504,192	252,898
受益憑證	390,000	790,000
其他有價證券	450,400	-
衍生性金融商品	2,856,775	357,39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 非衍生性商品	210,945	-
小計	<u>12,868,302</u>	<u>6,669,600</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u>		
債券	29,486,282	26,253,71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52,431	-
小計	<u>30,638,713</u>	<u>26,253,711</u>
合計	<u>\$ 43,507,015</u>	<u>\$ 32,923,311</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第三季止，認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益(含利息收入)為\$7,051,108。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目的所做之指定。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匯)	\$74,711,281	\$ 788,032	\$61,168,307	\$1,504,076
外匯保證金交易	5,104,274	189,279	2,939,655	4,2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624,950	44,675	831,182	4,066
發行匯率選擇權	2,183,597	-	2,111,428	-
發行利率選擇權	-	-	697	-
發行利率交換選擇權	3,000,000	-	165,750	-
發行債券選擇權	45,000	-	663,000	-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	-	997	-
持有匯率選擇權	4,516,027	25,171	3,005,193	47,448
持有利率選擇權	-	-	697	121
持有利率交換選擇權	1,000,000	6,728	-	-
持有債券選擇權	-	-	331,500	421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	-	997	246
換匯換利合約	10,832,701	103,079	10,225,727	142,021
利率交換合約	221,929,582	1,519,811	26,136,250	255,568
期貨交易保證金(註)	-	180,000	-	-
非以交易為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3,496,731	4,747	46,325,198	477,278
資產交換	-	-	3,873,511	173,828

(註)因本公司尚未開始承作期貨交易，故帳列信用風險金額為超額保證金。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169,904	\$ -

本公司附賣回債券約定於民國95年9月30日以後按買進價格加碼賣回有價證券，賣回價款為\$170,065。

(五) 應收款項-淨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 5,850,467	\$ 5,675,652
應收承購帳款	664,810	2,646
應收承兌票款	7,719,871	6,651,653
應收信用卡消費墊款	4,028,930	4,883,531
應收帳款	388,195	850,412
應收退稅款	1,569,389	1,764,819
應收收益	190,293	225,152
其他應收款	1,238,235	263,980
	21,650,190	20,317,845
減：備抵呆帳	(211,308)	(255,219)
淨 額	<u>\$ 21,438,882</u>	<u>\$ 20,062,626</u>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提列應收承兌匯票款之保證責任準備，併同保證款項提列之準備皆為 \$450,518，依性質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貼 現	\$ 6,096,927	\$ 5,674,291
透 支	1,416,691	1,418,151
短期放款	266,808,971	251,987,325
中期放款	281,161,879	260,111,726
長期放款	365,105,958	332,317,430
進出口押匯	3,939,357	3,360,34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682,456	14,599,308
小 計	940,212,239	869,468,571
減：備抵呆帳	(7,837,369)	(8,158,690)
淨 額	<u>\$ 932,374,870</u>	<u>\$ 861,309,881</u>

1. 上列放款中含放款避險評價利益 \$190,790，係因本公司海外分行所持有之固定利率放款，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5,551,692 及 \$14,548,197。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 \$369,024 及 \$343,916。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4. 本公司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買匯、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項，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買匯、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90,303	\$ 4,510,834	\$ 8,401,137
本期提列	3,627,178	-	3,627,178
沖銷放款	(3,913,605)	-	(3,913,605)
兌換差異及其他	1,082,633	(1,052,385)	30,248
期末餘額	<u>\$ 4,686,509</u>	<u>\$ 3,458,449</u>	<u>\$ 8,144,958</u>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69,075	\$ 6,295,216	\$ 8,364,291
本期提列	3,448,913	-	3,448,913
沖銷放款	(3,448,643)	-	(3,448,643)
兌換差異及其他	1,617,344	(1,491,168)	126,176
期末餘額	<u>\$ 3,686,689</u>	<u>\$ 4,804,048</u>	<u>\$ 8,490,737</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股票	\$ 2,989,473	\$ 3,489,215
短期票券	462,511	377,972
債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	79,927,308	80,205,225
受益證券	233,700	13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46,985	-
	<u>\$ 88,859,977</u>	<u>\$ 84,202,412</u>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買入定期存單	\$ 191,570,000	\$ 236,500,000
高鐵特別股	2,000,000	2,000,000
短期票券	186,586	-
債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	4,946,820	5,319,934
其他	66,119	292,697
	<u>\$ 198,769,525</u>	<u>\$ 244,112,631</u>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明細：

<u>被投資公司</u>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1,368,589	100.00	\$1,254,190	100.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10,248	30.00	9,204	30.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692,286	100.00	688,548	100.00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46,221	100.00	243,920	100.00
	<u>\$2,317,344</u>		<u>\$2,195,862</u>	

2. 本公司95年及94年第三季依據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40,500	\$ 331,3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95 (9,449)

3. 本公司95年及94年度第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收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認為倘若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影響亦不重大。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4,74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1,788	6,287,8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7,285,270	12,508,053
買入匯款	38,539	44,15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6,281	76,828
期收遠匯款淨額	-	2,875,655
小計	20,466,625	21,792,567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 催收款項	(96,281)	(76,828)
	<u>\$ 20,370,344</u>	<u>\$ 21,715,739</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公平價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相關應揭露資訊如下：

海外分行所持有之固定利率放款，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之避險工具</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u>	<u>公平價值</u> <u>95年9月30日</u>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4,747

(十一) 固定資產

<u>資產名稱</u>	<u>95年9月30日</u>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及改良物	\$ 7,045,289	\$ 9,366,585	(\$ 1,927)	\$16,409,947
房屋及建築	8,105,492	56,888	(2,968,828)	5,193,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522	-	(525,970)	361,552
機械及設備	3,106,723	-	(2,272,418)	834,305
什項設備	1,778,282	-	(1,420,571)	357,711
租賃權益改良	583,441	-	(476,053)	107,388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228,617	-	-	228,617
	<u>\$21,735,366</u>	<u>\$ 9,423,473</u>	<u>(\$ 7,665,767)</u>	<u>\$23,493,072</u>

資 產 名 稱	9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及改良物	\$ 7,040,806	\$ 9,386,417	(\$ 1,518)	\$16,425,705
房屋及建築	7,730,925	56,947	(2,528,995)	5,258,8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0,084	-	(465,219)	374,865
機械及設備	3,187,248	-	(2,215,296)	971,952
什項設備	1,787,058	-	(1,339,424)	447,634
租賃權益改良	616,713	-	(485,968)	130,745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142,712	-	-	142,712
	<u>\$21,345,546</u>	<u>\$ 9,443,364</u>	<u>(\$ 7,036,420)</u>	<u>\$23,752,490</u>

1. 本公司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 \$15,752,272 及 \$15,776,455(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減除重估時提列之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帳列其他負債)\$5,615,698 及 \$5,631,260 後之餘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上列固定資產並無質押或擔保情形。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非營業資產		
成本		
土地	\$ 468,310	\$ 469,473
房屋及建築	1,358,765	1,641,538
其他	295,900	295,795
成本合計	2,122,975	2,406,806
重估增值	6,328,799	6,333,0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8,451,774	8,739,897
減：累計折舊	(418,864)	(549,680)
非營業資產淨額	8,032,910	8,190,217
什項資產		
承受擔保品		
成本	345,819	530,456
減：累計減損	(260,359)	(300,507)
承受擔保品淨額	85,460	229,949
存出保證金	425,627	623,772
待整理資產	28,302	160,750
服務資產	-	3,800
其他	2,225	132,393
預付款項	1,550,037	977,938
	<u>\$ 10,124,561</u>	<u>\$ 10,318,819</u>

1. 待整理資產係本公司自 90 年 9 月 14 日起，奉財政部核准，受讓台南縣七股農會等五家農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該等農漁會之債權讓與本行，債務亦由本行承擔，並由金融重建基金彌補受讓淨值之差額。部分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因尚待與主管機關釐清權利及義務或由金融重建基金陸續彌補中，故暫列於待整理資產及待整理負債，俟與主管機關權責確定後，再轉列相關科目。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原則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第三季止認列之減損損失-承受擔保品分別為 \$66,904 及 \$1,657。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央行存款	\$ 216,779	\$ 206,415
銀行同業存款	827,803	651,814
透支銀行同業	1,755,497	2,828,168
銀行同業拆放	92,407,448	94,901,4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6,823,522	43,946,044
合 計	<u>\$ 132,031,049</u>	<u>\$ 142,533,891</u>

(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 2,946,852	\$ 614,62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300,000	35,30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909,299)	204,187
	<u>\$ 45,337,553</u>	<u>\$ 36,118,812</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第三季止，認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淨損失(含利息支出)為6,068,075。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目的所做之指定。

(十五)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政府公債	<u>\$ 12,625,082</u>	<u>\$ 15,024,041</u>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約定於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12,655,114及\$15,060,476。

(十六) 應付款項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 26,880,120	\$ 16,182,497
應付利息	4,642,774	3,682,760
承兌匯票	7,921,935	6,964,076
應付代收款	5,480,278	6,959,998
應付費用	1,908,407	2,151,610
應付稅款	243,105	302,573
應付股息紅利	186,423	218,826
其他應付款	4,967,853	5,419,783
	<u>\$ 52,230,895</u>	<u>\$ 41,882,123</u>

(十七)存款及匯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 38,973,771	\$ 34,030,975
活期存款	206,870,916	206,684,572
定期存款	249,216,709	218,631,040
可轉讓定期存單	9,625,900	10,415,700
儲蓄存款	666,307,962	650,205,430
匯出匯款	52,216	64,837
應解匯款	1,379,273	931,001
合計	<u>\$ 1,172,426,747</u>	<u>\$ 1,120,963,555</u>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90年6月22日、91年10月3日、92年11月14日、94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此項募集發行業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伍佰億元、參佰億元、貳佰億元、貳佰億元，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九十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90年9月12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4%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第5、6及7年分別還本20%、30%及50%
發行期限	7年
	九十一年第一期至第四期
發行日期	91年3月4日，7月9日，12月10日，12月19日
發行總額	205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部分為固定利率(3.2%~3.9%)，其餘為浮動利率或反浮動利率。最低收益率為0%。
還本付息	固定利率者每年付息。浮動利率者每季或每半年付息
發行期限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5年至5年7個月

九十二年第一期至第九期

發行日期	92年1月20日，2月25日，5月2日，9月10日，10月27日，11月13日
發行總額	248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部分為固定利率(2.9%~3.0%)，其餘為浮動利率或反浮動利率。 最低收益率為0%。指標利率為USD 6M LIBOR、90天商業本票利率或IRS RATE
還本付息	固定利率者每年付息，浮動利率者每季或每半年付息。
發行期限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4至8年

九十三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93年5月25日
發行總額	4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部分為固定利率4%，其餘為浮動利率，最低收益率為0.5%。 指標利率為USD 6M LIBOR。
還本付息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

九十五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95年4月24日
發行總額	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2.24%。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

九十五年第二期A至C

發行日期	95年7月27日
發行總額	3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2.45%、2.55%、2.75%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5年6個月至10年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上述金融債券計息之利率分別為0%~5.29%及0%~5.57%。

上述金融債券中，面額貳佰貳拾參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及面額貳佰壹拾億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係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十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2,352 及 \$552,221，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3,183,000 及 \$2,717,20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5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9,842。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撥入放款基金	\$ 350,265	\$ 416,56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95,537	-
期付遠匯款	-	1,614,208
合 計	<u>\$ 545,802</u>	<u>\$ 2,030,777</u>

本公司公平價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相關應揭露資訊如下：

海外分行所持有之固定利率放款，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95年9月30日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195,537)

(二十一) 其他負債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付估計土地增值稅	\$ 5,615,698	\$ 5,631,260
存入保證金	1,393,643	1,211,567
預收款項	1,082,658	1,461,956
保證責任準備	450,518	450,518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200,000	200,000
待整理負債	27,135	57,446
其他	451,001	20,710
合 計	<u>\$ 9,220,653</u>	<u>\$ 9,033,457</u>

(二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46,216,000，分為 4,621,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十三)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主要係包括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等。
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

(二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 立法院於 94 年 1 月 21 日三讀通過「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條文」，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其中 \$3,104,131 已於土地稅法公佈日，調整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
2. 本公司土地重估，除調整原資產帳戶外，另貸記其他負債-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而於處分時，沖轉其他負債-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土地重估增值準備，並認列出售損益。

(二十五) 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

1.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時，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2. 特別公積

自民國 89 年度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十六)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發生之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2)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之。

2.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行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及 94 年 6 月 24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相關資訊如下：

	<u>盈餘分派案</u>		<u>每股股利(元)</u>	
	<u>94年度</u>	<u>93年度</u>	<u>94年度</u>	<u>9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3,065,687	\$2,990,1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21,600	3,466,200	1.00	0.75
員工紅利	500,729	488,388	-	-
	<u>\$8,188,016</u>	<u>\$6,944,716</u>	<u>\$ 1.00</u>	<u>\$ 0.75</u>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二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者，彙總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 6,524,336	\$ 6,751,633
薪資費用	5,678,520	5,858,641
勞健保費用	226,664	221,020
退休金費用	512,194	563,207
其他用人費用	106,958	108,765
折舊費用	761,879	696,589
攤銷費用	106,094	99,416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50,360)	\$ 376,7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46,799	1,398,466
分離課稅稅款	7,467	6,462
海外分行所得稅調整	(1,926)	5,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087	-
所得稅費用	<u>\$ 2,224,067</u>	<u>\$ 1,787,087</u>

2.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如下：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	金額	所得稅影響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783,987	\$ 695,997	\$ 2,783,987	\$ 695,997
備抵承受擔保品				
減損損失	260,359	65,090	300,507	75,127
虧損扣抵	35,665,255	8,916,314	44,763,678	11,190,920
其他	(458,015)	(114,504)	1,172,380	293,095
	<u>\$38,251,586</u>	9,562,897	<u>\$49,020,552</u>	12,255,139
投資抵減		29,853		57,691
海外分行		140,121		134,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32,871		12,447,304
備抵評價		(1,200,468)		(179,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532,403</u>		<u>\$ 12,268,128</u>

3.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得抵減年限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 29,853	96~99

4.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申報虧損金額及依稅法規定虧損扣抵之有效年限到期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91	\$ 12,229,813	96	申報數
92	23,435,442	97	申報數
	<u>\$ 35,665,255</u>		

5.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1,830	\$ 175,525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8%	3.88%

6.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民國86年以前(含)	\$ -	\$ -
民國87年以後	12,665,112	11,334,168
	\$ 12,665,112	\$ 11,334,168

7. 本公司民國 9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 股 盈 餘(註)	
		稅 前	通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9,835,860	\$ 7,611,793	4,621,600	\$ 2.13	\$1.65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 股 盈 餘(註)	
		稅 前	通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0,098,876	\$ 8,311,789	4,621,600	\$ 2.19	\$1.80

註：新台幣元。

(三十)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0.50% 及 10.27%。

(三十一) 資產證券化交易

1. 特性及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以證券化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 2,026 筆，將帳面金額合計 \$4,572,697 之貸款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其中以面額發行 \$4,280,000 優先順位受益憑證，分為 A 券、B 券及 C 券，採浮動利率計息，發行金額及票面利率分別為：

A 券發行金額 \$3,910,000，票面利率為指數型房貸抵押指數利率加 0.25%；

B 券發行金額 \$220,000，票面利率為指數型房貸抵押指數利率加 0.55%；

C 券發行金額 \$150,000，票面利率為指數型房貸抵押指數利率加 0.65%。

另為信用增強而發行之次順位受益憑證 \$292,697，無票面利率，由本公司買入。當債務人到期無法支應本息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公司之其他資產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率及利率風險影響。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認列次順位受益證券利息收入 \$12,914 及 \$35,988。

2.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證券化款項	\$ -	\$ -
收到服務利益	1,008	5,361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12,321	33,829
必要準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
服務機構準備金	5,968	-
收回必要準備金	67,767	15,013

3. 服務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服務資產金額分別為 \$0 及 \$5,463，攤銷後餘額分別為 \$0 及 \$3,800，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4. 證券化契約終止

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贖回全部之抵押放款，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將上述受益證券 A 券、B 券、C 券及 D 券依約全數買回並終止相關契約，故本期不再另行揭露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現金流量公平價值敏感度分析及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資訊。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第一金控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華南銀行)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第一金控董事(註1)
金園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第一金控董事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銀租賃(股)公司(一銀租賃)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第一保代)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築)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第一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為本公司所捐贈
一銀證券(股)公司(一銀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明台產險)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建弘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張兆順等 13 人	本公司之董事
巫永森等 4 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吳清雲等 250 人	本公司之經理人
呂碧蓮等 29 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與總經理等之配偶及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1：自民國94年7月11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註2：自民國94年9月2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拆放銀行同業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4,000,000	\$ -	\$ 4,648	1.45~1.59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6,500,000	\$ -	\$ 5,635	1.21~1.33
華南銀行	2,000,000	-	895	1.27~1.39
		\$ -	\$ 6,530	

2.銀行同業拆放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10,000,000	\$ -	\$ 1,543	1.45~1.59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500,000	\$ -	\$ 1,674	1.21~1.21
華南銀行	4,000,000	-	1,821	1.21~1.41
		\$ -	\$ 3,495	

3.存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期末餘額	%	期末餘額	%
第一金控	\$ 3,618,605	-	\$ 10,848,854	1
第一創投	-	-	391,101	-
第一保代	227,200	-	-	-
東亞建經	9,827	-	311,926	-
其他	5,340,680	-	6,317,237	1
	\$ 9,196,312	-	\$ 17,869,118	2

本公司對上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480以下，以年利率13%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放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期末餘額	%	期末餘額	%
一銀租賃	\$ 4,710,500	1	\$ 2,940,000	-
其他	1,934,162	-	3,621,896	1
	<u>\$ 6,644,662</u>	<u>1</u>	<u>\$ 6,561,896</u>	<u>1</u>

上述放款利率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利率交換交易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名目本金	換利損益	名目本金	換利損益
一銀租賃	\$ 114,000	\$ 183	\$ 150,000	\$ 582

6.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附條件之債券 及票券交易	附買回債票 券利息費用	附條件之債券 及票券交易	附買回債票 券利息費用
第一金控	\$ -	\$ -	\$ 900,000	\$ 104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1,294,800	\$ 1,304,600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 及信託準備
存出保證金	425,627	623,772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及 行舍押金等
合計	<u>\$ 1,720,427</u>	<u>\$ 1,928,37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51,360,387	\$ 41,384,32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1,077,776	38,388,91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649,915	27,537,011
各類保證款項	29,834,535	32,789,427
受託代收款項	150,177,462	140,668,514
受託代放款項	4,305,089	6,515,076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692,795	701,019
應付保證票據	5,189,731	5,784,534
信託資產	274,782,090	225,114,800
保管有價證券	566,162,201	621,591,81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02,801,650	88,500,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39,750,462	39,712,910

(二)本公司於民國89年因東星大樓住戶楊新傳等人，以民國88年9月21日地震造成東星大樓倒塌向宏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大林建築師事務所及本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目前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由於本公司無故意過失且所為之整理修繕工作與大樓之倒塌無因果關係，經本公司委任律師援引判例，認為應有勝訴之可能，故未將或有損失估列入帳。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作為分行營業處所之用，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預計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5.10.1~95.12.31	\$ 131,332
96年度	473,154
97年度	351,210
98年度	209,288
99年度以後	<u>233,129</u>
	<u>\$ 1,398,113</u>

(四)其他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東星大樓重建工程暨南崁倉庫新建工程而簽訂之重大合約總價款計\$238,250仟元，已支付\$133,850仟元(包含雜項支出)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4 年度盈餘分配變更案，將原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4,621,600 更改為分配 \$6,431,671。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4,519,352	\$ -	\$ 204,519,3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
損益之金融資產	40,650,240	4,698,647	35,951,593
貼現及放款	932,374,870	-	932,374,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59,977	16,781,971	72,078,0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769,525	4,070,111	194,699,414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7,285,270	-	17,183,67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8,479,589	-	198,479,5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
損益之金融負債	42,390,701	-	42,390,701
存款及匯款	1,172,426,747	-	1,172,426,747
應付金融債券	21,996,336	-	21,996,336

		95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評估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	788,032	-	\$ 788,032
外匯保證金交易		189,279	-	189,279
無本金交割遠匯		44,675	-	44,675
持有匯率選擇權		25,171	-	25,171
持有利率交換選擇權		6,728	-	6,728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103,079	-	103,079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 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1,519,811	-	1,519,81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80,000	180,000	-
避險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 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4,747	-	4,747
負 債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386,763	-	386,763
外匯保證金交易		7,538	-	7,538
無本金交割遠匯		5,488	-	5,488
發行匯率選擇權		15,319	-	15,319
發行利率交換選擇權		17,893	-	17,893
發行債券選擇權		583	-	583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239,733	-	239,733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 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2,273,535	-	2,273,535
避險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 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195,537	-	195,537

		94 年 9 月 30 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5,868,548	\$ 175,868,5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565,915	32,565,915
	貼現及放款	861,309,881	861,309,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202,412	84,202,4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4,112,631	244,112,63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12,508,053	12,508,053
	投資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00,894,884	200,894,8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504,187	35,504,187
	存款及匯款	1,120,963,555	1,120,963,555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0	24,000,000

(以下空白)

94 年 9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 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 2,798,253	\$ 2,798,253
外匯保證金交易	123,322	123,322
無本金交割遠匯	8,468	8,468
持有匯率選擇權	47,448	47,448
持有利率選擇權	121	121
持有債券選擇權	421	421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246	246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名日本金)	142,021	142,021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254,770	254,770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78,144	(3,773)
負 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763,672	1,763,672
外匯保證金交易	4,222	4,222
無本金交割遠匯	7,513	7,513
發行匯率選擇權	19,019	19,019
發行利率選擇權	121	121
發行債券選擇權	4,648	4,648
發行利率交換選擇權	1,514	1,514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246	246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名日本金)	122,363	122,363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305,517	305,517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95,224	997,43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存出保證金、買入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本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平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7)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8)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3.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第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為\$812,049。
- 4.本公司民國95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06,059,921。
- 5.本公司民國95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7,050,142。
- 6.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度第三季止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31,735,211及利息費用總額為\$16,536,958。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度9月30日止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5,247,174，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扣除並列入本期損益之金額為\$235,080。
-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本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銀行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限制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2)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另設風控管理中心，獨立於負責業務推展之事業群之外，其下設有區域中心、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債權管理處及產經研究處，以負責執行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

(3)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淨利息收入及市場價值風險之風險移轉及管理，並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公司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另包括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固定利率負債進行利率避險。

8.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係依個別產品風險程度不同設有個別部位之交易期限、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使用風險值、DV01及GREEK係數等風險指標進行監控，另定期針對全行總部位進行風險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設有未軋平總部位限額以及最大損失總金額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依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估算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市場風險類型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利率風險值	\$	396,773	\$	1,890,457
權益證券風險值		367,059		1,298,651
外匯風險值		223,817		204,699

註：係採用最近一期計算資本適足率之市場風險值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為避免投資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及集團別設定股票投資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與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95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60,748	\$ 360,748
金融債券	4,560,321	4,560,321
公司債券	1,738,436	1,738,436
受益憑證	402,813	402,813
其他有價證券	451,220	451,220
指定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6,975,049	26,975,049
公司債券	1,596,029	1,596,029
金融債券	2,067,635	2,067,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33,746,347	33,746,347
公司債券	27,937,182	27,937,182
金融債券	19,287,068	19,287,068
短期票券	462,929	462,929
受益證券	244,941	244,9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769,525	198,769,525
貼現及放款	932,374,870	932,374,87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性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788,032	788,032
外匯保證金交易	189,279	189,279
無本金交割遠匯	44,675	44,675
持有匯率選擇權	25,171	25,171
持有利率交換選擇權	6,728	6,728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103,079	103,079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1,519,811	1,519,811
避險性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4,747	4,747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42,922,613

註：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衍生性部位採用公平價值為正數者。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公司貼現、放款及催收款餘額達 5% 以上者，依對象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95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依產業型態		
民營企業	\$ 417,878,891	\$ 417,878,891
公營事業	38,883,395	38,883,395
政府機關	61,833,031	61,833,031
非營利團體	3,542,843	3,542,843
私人	310,600,599	310,600,599
其他	501,543	501,543
國外團體	106,971,937	106,971,937
合計	<u>\$ 940,212,239</u>	<u>\$ 940,212,239</u>
依地方區域		
亞洲	\$ 913,275,870	\$ 913,275,870
歐洲	389,742	389,742
北美洲	22,193,951	22,193,951
中美洲	4,030,481	4,030,481
大洋洲	322,195	322,195
合計	<u>\$ 940,212,239</u>	<u>\$ 940,212,239</u>

	94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依產業型態		
民營企業	\$ 390,863,522	\$ 390,863,522
公營企業	43,264,081	43,264,081
政府機關	46,492,756	46,492,756
非營利團體	3,599,305	3,599,305
私人	290,438,534	290,438,534
其他	3,247,572	3,247,572
國外放款	91,562,801	91,562,801
合計	<u>\$ 869,468,571</u>	<u>\$ 869,468,571</u>
依地方區域		
亞洲	\$ 846,149,478	\$ 846,149,478
歐洲	451,403	451,403
北美洲	18,363,124	18,363,124
中美洲	4,197,802	4,197,802
大洋洲	306,764	306,764
合計	<u>\$ 869,468,571</u>	<u>\$ 869,468,57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買賣之股票皆為上市(櫃)股票均具有高度市場流動性，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債券以政府債券為主，流動性尚屬可接受之範圍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高。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中除發行金融債券配套之利率交換合約無轉換之需求外，其餘部位皆具有活絡市場且流動性高的金融產品，故流動性風險無虞。

本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 27.2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5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三年	三年~五年	五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18,991,867	\$ 66,100	\$ 30,560,000	\$ -	\$ -	\$ -	\$ 49,617,967
存放銀行同業	61,360,393	24,847,437	12,160,185	-	-	-	98,368,015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169,904	-	-	-	-	-	169,90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	-	-
債券	15,013	-	-	5,148,394	1,304,727	191,370	6,659,504
股票	-	-	-	-	-	2,497,990	2,497,990
受益憑證	-	-	-	-	-	402,813	402,813
其他有價證券	-	-	-	-	-	451,220	451,220
指定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債券	777,023	961,045	1,440,210	1,487,077	24,598,110	1,375,248	30,638,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債券	1,911,553	7,493,912	18,668,160	32,239,872	15,559,282	4,320,794	80,193,573
短期票券	-	-	297,266	165,663	-	-	462,929
受益憑證	-	-	-	-	-	244,941	244,941
股票	-	-	-	-	-	7,958,534	7,958,5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000,000	26,512,801	88,944,847	1,395,142	2,667,070	1,249,665	198,769,525
貼現及放款	139,221,529	121,108,678	155,701,264	86,240,914	73,848,943	348,408,455	924,529,78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	192,738	203,871	330,113	61,310	-	-	788,032
外匯保證金交易	170,449	8,388	10,442	-	-	-	189,279
無本金交割遠匯	43,170	1,005	500	-	-	-	44,675
持有匯率選擇權	9,983	10,414	4,774	-	-	-	25,171
持有利率交換選擇權	-	-	6,728	-	-	-	6,728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	92,906	10,173	-	103,079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29	215	113,703	439,855	560,951	405,058	1,519,811
避險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	-	-	-	4,747	-	4,747
資產合計	\$ 300,863,651	\$ 181,213,866	\$ 308,238,192	\$ 127,271,133	\$ 118,554,003	\$ 367,506,088	\$ 1,403,646,933

	95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三年	三年~五年	五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存款	\$ 216,779	\$ -	\$ -	\$ -	\$ -	\$ -	\$ 216,779
銀行同業存款	53,462,120	44,512,825	33,839,325	-	-	-	131,814,2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8,920	-	-	-	-	-	198,92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6,969,000	3,894,000	1,762,082	-	-	-	12,625,082
存款及匯款	180,139,997	186,959,800	558,468,950	142,048,000	104,810,000	-	1,172,426,747
指定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32,684	-	7,983,735	7,399,560	20,154,063	6,620,659	42,390,701
應付金融債券	-	-	4,996,336	17,000,000	-	-	21,996,33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242,665	63,285	53,752	27,061	-	-	386,763
外匯保證金交易	1,505	6,033	-	-	-	-	7,538
無本金交割遠匯	2,135	2,908	445	-	-	-	5,488
發行匯率選擇權	9,608	4,047	1,664	-	-	-	15,319
發行利率交換選擇權	-	-	6,728	11,165	-	-	17,893
發行債券選擇權	534	49	-	-	-	-	583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	129,927	109,806	-	239,733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	2,993	19,073	286,198	1,612,194	353,077	2,273,535
避險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	-	-	-	-	195,537	195,537
負債合計	\$ 241,475,947	\$ 235,445,940	\$ 607,132,090	\$ 166,901,911	\$ 126,686,063	\$ 7,169,273	\$ 1,384,811,224
淨流動缺口	\$ 59,387,704	(\$ 54,232,074)	(\$ 298,893,898)	(\$ 39,630,778)	(\$ 8,132,060)	\$ 360,336,815	\$ 18,835,709

	94	年	9	月	30	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資 產						
買入定期存單	\$ 135,212,023	\$ 101,500,000	\$ -	\$ 165,949	\$ 236,877,972	
存放銀行同業(註)	65,581,758	9,215,700	563,550	497,250	75,858,258	
存放央行	28,403,267	29,523,000	-	1,800,000	59,726,267	
買入票券及證券	12,658,992	2,567,150	4,417,250	56,262,100	75,905,492	
買匯、貼現、放款及催收	241,074,047	73,066,150	66,969,750	488,337,586	869,447,533	
其他長期投資	1,280,019	564,535	597,951	54,858,795	57,301,300	
合 計	<u>\$ 484,210,106</u>	<u>\$ 216,436,535</u>	<u>\$ 72,548,501</u>	<u>\$ 601,921,680</u>	<u>\$ 1,375,116,822</u>	
負 債						
央行存款	\$ 206,415	\$ -	\$ -	\$ -	\$ 206,415	
銀行同業存款	84,193,232	13,359,450	331,500	497,250	98,381,432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2,812,636	1,980,235	231,170	-	15,024,041	
一般存款及匯款	426,404,249	201,430,550	292,276,850	234,382,250	1,154,493,8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35,700	1,662,000	5,374,000	544,000	10,415,7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59,300,000	59,30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3,262	-	-	-	243,262	
	<u>\$ 526,695,494</u>	<u>\$ 218,432,235</u>	<u>\$ 298,213,520</u>	<u>\$ 294,723,500</u>	<u>\$ 1,338,064,749</u>	

註：此科目數字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存放銀行同業及「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中之拆放銀行同業。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並兼顧業務成長，各項利率敏感性指標設定維持於一定適當區間為原則。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30 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的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以下空白)

金融商品項目	95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三年	三年~五年	五年以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18,991,867	\$ 66,100	\$ 30,560,000	\$ -	\$ -	\$ -	\$ 49,617,967
存放銀行同業	61,360,393	24,847,437	12,160,185	-	-	-	98,368,015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169,904	-	-	-	-	-	169,90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債券	15,013	-	-	5,148,394	1,304,727	191,370	6,659,504
指定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債券	777,023	961,045	1,440,210	1,487,077	24,598,110	1,375,248	30,638,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911,553	7,493,912	18,668,160	32,239,872	15,559,282	4,320,794	80,193,573
短期票券	-	-	297,266	165,663	-	-	462,9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000,000	26,512,801	88,944,847	1,395,142	2,667,070	1,249,665	198,769,525
貼現及放款	139,221,529	121,108,678	155,701,264	86,240,914	73,848,943	348,408,455	924,529,783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利率交換選擇權	-	-	6,728	-	-	-	6,728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10,173	92,906	-	-	103,079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 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534,385	570,539	8,890	27,362	23,754	354,881	1,519,811
避險-利率相關合約	-	-	-	-	4,747	-	4,747
資產合計	\$ 300,981,667	\$ 181,560,512	\$ 307,797,723	\$ 126,797,330	\$ 118,006,633	\$ 355,900,413	\$ 1,391,044,278

金融商品項目	95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三年	三年~五年	五年以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存款	\$ 216,779	\$ -	\$ -	\$ -	\$ -	\$ -	\$ 216,779
銀行同業存款	53,462,120	44,512,825	33,839,325	-	-	-	131,814,27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6,969,000	3,894,000	1,762,082	-	-	-	12,625,0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8,920	-	-	-	-	-	198,920
存款及匯款	180,139,997	186,959,800	558,468,950	142,048,000	104,810,000	-	1,172,426,747
指定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32,684	-	7,983,735	7,399,560	20,154,063	6,620,659	42,390,701
應付金融債券	-	-	4,996,336	17,000,000	-	-	21,996,336
衍生性金融商品							
發行利率交換選擇權	-	-	6,728	11,165	-	-	17,893
發行債券選擇權	534	49	-	-	-	-	583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114,744	51,604	73,385	-	-	239,733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 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461,194	725,358	592,589	70,858	93,386	330,150	2,273,535
避險-利率相關合約	-	-	-	-	-	195,537	195,537
負債合計	\$ 241,681,228	\$ 236,206,776	\$ 607,701,349	\$ 166,602,968	\$ 125,057,449	\$ 7,146,346	\$ 1,384,396,1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 59,300,439	(\$ 54,646,264)	(\$ 299,903,626)	(\$ 39,805,638)	(\$ 7,050,816)	\$ 348,754,067	\$ 6,648,162

b. 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的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的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	新幣	加幣	歐元
	95年9月 30日	95年9月 30日	95年9月 30日	95年9月 30日	95年9月 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5.06%	5.16%	-	-	3.86%
公司債	1.94%	6.71%	4.28%	-	-
短期票券	-	5.09%	-	3.89%	-
其他有價證券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5.89%	-	-	-
公司債券	2.32%	-	-	-	-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3.10%	6.02%	-	-	-
中期放款	2.90%	5.63%	-	-	-
長期放款	3.11%	5.90%	-	-	-
金融債券	2.35%	-	-	-	-
存款	1.13%	3.16%	-	-	-

(二)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之資訊

民國95年9月30日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註三)
消費性貸款(註一)	2,305	\$3,175,997	\$3,174,852	\$ 1,145
購屋貸款	1,556	3,877,562	3,877,562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258	5,860,048	5,860,048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147	3,878,291	3,816,591	61,700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2,105	6,329,068	6,320,977	8,091

民國94年9月30日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註三)
消費性貸款(註一)	-	\$3,009,298	\$3,009,298	\$-
購屋貸款	-	3,816,224	3,816,224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	11,014,838	11,014,838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 授信交易	-	4,059,850	4,053,710	6,140.00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 供人之授信交易	-	-	-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
授信交易。

三、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揭露資訊

1.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9月30日		
項目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 11,962,059	1.27%
乙類逾期放款	3,588,830	0.38%
逾期放款總額	15,550,889	1.65%
94年9月30日		
逾期放款	\$	15,717,254
逾放比率		1.81%

註：

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

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行局(一)
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12,961,873		\$ 17,840,36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35		2.0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25		1.31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佔 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 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造業	24.80%	製造業	23.81%
	批發零售餐 飲業	9.99%	批發零售餐 飲業	10.35%
	水電燃氣業	4.26%	水電燃氣業	3.08%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

- 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主管機關「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3.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5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90天 (含)	91 至180天 (含)	181 至 1 年 (含)	超過一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33,446,000	99,431,000	86,125,000	146,990,000	1,165,992,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1,881,000	577,397,000	73,587,000	40,806,000	1,033,671,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1,565,000	(477,966,000)	12,538,000	106,184,000	132,321,000
淨值					84,697,6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23%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5年9月30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90天 (含)	91 至180天 (含)	181 至 1 年 (含)	超過一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405,000	1,802,000	304,000	54,000	9,565,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1,000	2,706,000	539,000	-	9,826,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4,000	(904,000)	(235,000)	54,000	(261,000)
淨值					84,697,6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1%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單位：%

	94 年 9 月 30 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8)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1	0.69
	稅後	0.50	0.5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48	14.16
	稅後	9.42	11.65
純益率		32.90	34.9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5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15,726,000	289,828,000	119,711,000	101,397,000	152,866,000	651,924,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48,520,000	195,870,000	183,761,000	196,282,000	297,303,000	575,304,000
期距缺口	(132,794,000)	93,958,000	(64,050,000)	(94,885,000)	(144,437,000)	76,620,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行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5年9月30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59,217	2,123,235	1,352,874	1,131,917	222,204	1,328,9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02,612	3,331,433	1,162,435	647,054	579,985	381,705
期距缺口	56,605	(1,208,198)	190,439	484,863	(357,781)	947,282

6.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孳 息 資 產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平 均 值 (註1)	平 均 利 率 %
存放銀行同業(註2)	\$ 89,016,515	3.89
存放央行	47,242,164	0.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45,039	2.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846	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264,014	2.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5,903,901	1.70
其他金融資產	18,021,276	4.49
貼現及放款	887,570,027	3.50
信用卡循環消費墊款	3,296,368	17.39
	-	-
付 息 負 債		
央行存款	\$ 320,853	-
銀行同業存款	133,052,907	3.44
存款	1,128,022,472	1.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9,810,496	1.42
同業融資	213,707	0.72
應付金融債券	62,809,346	2.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092,464	1.08

孳 息 資 產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平 均 值 (註1)	平 均 利 率 %
買入定期存單	\$ 269,318,451	1.31
存放銀行同業(註2)	75,288,930	2.55
存放央行	46,300,638	0.95
買入票券及證券	62,003,200	3.54
買匯、貼現及放款	828,946,381	3.31
信用卡循環消費墊款	3,422,798	16.6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752	1.41
長期債券投資	50,954,890	1.62
付 息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153,998,928	2.37
存款	1,090,687,816	1.0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673,658	1.13
同業融資	241,329	0.44
金融債券	59,300,000	2.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678,731	0.83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計算。

註2：此科目數字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存放銀行同業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中之拆放銀行同業。

(四) 主要外幣淨部位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原幣 (單位：仟元)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原幣 (單位：仟元)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 72,583	\$ 2,398,868	USD \$ 28,288	\$ 937,747
	JPY 1,466,523	411,213	JPY 1,336,477	391,980
	CAD 15,200	451,844	CAD 14,826	419,532
	GBP 6,480	401,689	GBP 3,966	231,529
	HKD 74,386	315,641	HKD 63,760	272,415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以下空白)

(五) 信託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信託處辦理銀行法、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如辦理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及保管業務等。截至民國 95年及 94年9月30日止，依信託業法實行細則條文第17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u>95 年 9 月 30 日</u>			
<u>信託帳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1,301,271	借入款	\$ -
債券	42,315,848	應付款項	-
股票	29,115,584	其他負債	-
基金	197,954,473		
受益憑證	176,267		
不動產	1,984,064	信託資本	274,780,305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1,934,583	累積盈虧	1,785
信託資產總額	<u>\$ 274,782,090</u>	信託負債總額	<u>\$ 274,782,090</u>

<u>信託帳財產目錄</u>	
<u>投資項目</u>	<u>帳列金額</u>
債券	\$ 42,315,848
股票	29,115,584
基金	197,954,473
受益憑證	176,267
不動產	1,984,064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1,934,583
合計	<u>\$ 273,480,819</u>

94 年 9 月 30 日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940,738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資	223,336,311	應付款項	-
應收款項	3,140	其他負債	-
不動產	834,611	信託資本	225,114,800
信託資產總額	<u>\$ 225,114,800</u>	信託負債總額	<u>\$ 225,114,80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短期投資	
普通股	\$ 12,195,849
債券	34,125,435
基金	176,995,041
短票或附賣回	
投資	19,986
不動產	834,611
合計	<u>\$ 224,170,922</u>

(六)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淨額	\$ 88,201,336	\$ 84,479,037
風險性資產總額	839,898,051	822,634,676
資本適足率	10.50%	10.27%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6%	8.03%
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16%	3.72%
第三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佔總資產比率	5.50%	4.86%

註：

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資本適足率係揭露最近一期之數據。

(七)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p>一、民國93年8月10日本行○○分行發生行員林○○君以不實現金存入交易(計12筆，每筆\$1,000，共計\$12,000)分別存入本行○○分行：</p> <p>(一)存入戶名：羅○○君、金額：\$9,000，並於當日遭羅○○君提領(本行損失\$9,000)。</p> <p>(二)存入戶名：李○○君、金額：\$3,000，未被提領(已追回無損失)。</p> <p>二、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94年11月24日依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嫌將林○○君起訴。</p> <p>三、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95年4月13日宣判，處林○○有期徒刑3年6月。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5年8月30日宣判，改處林○○有期徒刑5年。</p>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p>本行海外○○分行辦理存匯業務，僅憑客戶於匯款申請書註記由其存款帳戶扣款及其簽名，即逕將存款匯予他人，不需開具任何憑證，另查匯款申請書未由經辦人員簽章，僅由主管○○一人驗印與覆核，顯示該分行存匯之內部控制已失效並易滋流弊，作業核有欠當，主管機關處以「應嚴予糾正」之檢查意見；惟依據當地銀行同業作業習慣及本行開戶約定書規定，對於活期性存款得以支票為支付工具，或由存戶、有權簽章人於匯款申請書或書面指示授權銀行扣帳，即可辦理匯款或轉帳，並未違反當地金融管理規定，至匯款申請書記帳欄漏蓋章部分，已請經辦員補蓋訖，嗣後存匯內控作業將注意辦理。</p>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務，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註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八)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適當重分類，俾與民國 95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資比較。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取得之 公司名	財產 或稱	交易 或發 生	日 實 日	交易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易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依 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 有 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第一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台中市中區 建國路 105-1 號 1-22 樓、B1-B6	95.4.11		\$ 756,504	以向法 院承 受取 得擔 保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會 伺機出售	無

(以下空白)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處分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 或事 發 生 日 實 日	交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 決 定 之 依 據	取 得 的 用 途	目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中區 建國路 105-1 號 1-22 樓、B1-B6	95.7.12	\$ 759,246	業已全部收現	將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公開標售	-	無

(以下空白)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除存、放款交易請詳附註五之說明外，餘與關係人無此情形。子公司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下列揭露之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00 East Main Street, Alhambra, CA 91801, USA	註1	\$ 810,000	\$ 810,000	3,000	100.00	\$ 1,368,589	\$ 104,989	\$ 105,5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9樓	註2	50,000	50,000	5,000	100.00	246,221	160,160	154,0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3	500,023	500,023	50,000	100.00	692,286	85,987	81,0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4	15,000	15,000	1,500	30.00	10,248	3,196	-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3	1,620	1,620	50	100.00	72,924	15,826	15,826	

註1：銀行業。

註2：保險業。

註3：租賃、投資顧問、企管顧問業。

註4：興建計劃之審查詢問、契約鑑證。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2~8說明。

3. 資金貸與他人：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亦無此情形。

4. 為他人背書保證：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亦無此情形。

5.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或發行機構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註2)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一銀租賃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000	\$ 72,924	100%	-	註1	

註1：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2：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6.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亦無此情形。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除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三季季報不適用。

(以下空白)